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8351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學校進修部之設立、停辦由本市教育局核准。

學校進修部之組織編制除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規定置進修部

主任、組長外，依下列基準置幹事若干人：

（一）二班以下置幹事二人。

（二）三班以上置幹事三人。

前項幹事由學校編制內人員兼任，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